

我国文书提出义务制度运行现状及完善路径

——基于《民诉法解释》第112条的分析

范喜跃

(四川大学法学院,成都 610064)

摘要:为解决民事诉讼中长期存在着“证据偏在”问题,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和2015年出台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都对其进行了规制,特别是后者规定了文书提出义务制度。但是过于保守和笼统的规范在诉讼实践中表现出诸多不足,通过判决书为线索对文书提出义务在实务中的运行现状进行分析,并结合域外的制度经验,指出其缺陷和不足之处,尝试探索完善路径。

关键词:证据偏在;证明责任;文书提出义务;程序规范

中图分类号:D925.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9)03-0072-05

China's Current Document Filing Obligation System and the Approaches to Its Improvement: Based on Analysis of Article 112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Civil Procedure Law*

FAN Xiyue

(School of Law,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4, China)

Abstract: To solve the long-time problem of "evidence bias" in civil litigation, *the Evidence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n 2001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in 2015 all regulate it, and the latter particularly stipulates the document filing obligation system. However, this over-conservative and general system shows quite a few deficiencies in the litigation practice. With judgments as clues, this paper offers an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operations of document filing obligation in practice, and points out its deficiencies and explores ways to improve the system by drawing on institutional experiences of other countries.

Keywords: evidence bias; proof of responsibility; document filing obligation; procedural norms

一、问题的提出

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双方提出的证据是法官作出裁判的重要依据,若一方当事人不能提出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将面临诉讼上的不利益,即面临着败诉的风险。诉讼实践中大量存在着证据处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支配控制的情况,且多表现为书证被对方当事人或第三人所占据。这就形成了“证据偏在”的情况,即在法律关系当中,一方当事人处于掌控着证明案件事实证据的优势地位。“证据偏在”的情况大多出现在环境侵权诉讼、医疗侵权诉讼、消费者诉讼以及劳动争议诉讼等诉讼中。“证据偏在”的情形中,居于证据优势地位的当事人一方不承担证明责任,并不会像松冈义正所讲的那样,主动履行“将证书提出于法院之义务”^[1249]。

此时,负有举证责任一方的当事人就难以举出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陷入诉讼中的劣势,面临败诉的风险。如此,将违反证据法中的“武器平等”原则,不利于案件事实的发现,导致裁判不公正,损害司法权威与司法公信力。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发布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下称《证据规定》)第75条规定,“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此规定课予证据持有人“证据提出义务”,由于如此概括式的表达既没有规定证据的种类也没有规定证据的范围,导致了在诉讼实践中的适用混乱。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下称《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一十二

收稿日期:2019-04-04

作者简介:范喜跃(1993—),男,河南平顶山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诉讼法学。

条正式提出了我国的文书提出义务制度,大致简略地规定了提出程序及其责任后果,但该制度在诉讼实践中具体运行状况如何,具体的操作性问题亟待讨论与完善。

二、民诉法解释112条在实务中的运行状况

笔者通过“北大法宝V5版”以《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为法律依据进行案例搜索,共搜到177篇案例与裁判文书。笔者将以以上177篇案例与裁判文书为数据样本,通过对案件审理程序、审理法院级别、案由等因素为分类标准,具体分析上述因素对最终判决的影响及影响的程度。从而对112条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对文书提出义务程序进行规范、完善。

(一)法院审理程序方面

以法院的审理程序为分类标准,其中一审审理程序中引用上述112条之规定的案件为4件,二审为160件,再审为12件,执行程序为1件(表1)^①。

一审审理程序中,多为级别较高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标的额较大的金融借贷纠纷或者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在如此标的额巨大的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的交易程序繁琐、文书种类繁多,申请人一方对文书持有人所持有的何种文书往往具有确切的把握。而被申请人则负担着诉讼法上的义务,正如松岗义正所说的:“文书提出义务又是持有文书之不负举证责任之当事人或当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所负将其提出于受诉法院以便法院进行证据调查的诉讼法上义务”^{[12]292}。因此,在这种案件的一审审理程序中,申请人往往占据诉讼中的有利地位。

二审审理程序中,当事人依据民诉法解释112条提出的文书提出命令在审理级别较高的程序中运用到的最多,且多集中于上诉人一方。在二审程序中112条规定的运用有下列三种情况。

1. 绝大部分案件的当事人的代理律师在一审案件中并未向法院申请文书提出命令,导致了申请人一方多败诉的裁判结果。而后申请人一方向法院提起上诉,希冀通过二审程序重新申请文书提出命令,在持有人一方不能提交文书时由其承担举证责任的不利后果,由此扭转一审裁判结果的不利局面。此种情况在实际中占大多数,笔者猜想可能是当事人的代理律师在一审中故意不提起申请,如若一审败诉,则在二审中提出新证据,给予对方当事人及代理律师以“致命一击”,以达到胜诉的目的。

2. 小部分当事人的代理律师在一审程序中,已

经向法院申请了文书提出命令,但是一审法院并未准许该申请,导致申请人一方败诉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上诉人大都会上诉到二审法院,上诉理由之一即文书提出命令的申请未被准许,证据存在缺陷,一审法院未查明案件事实。因此,在二审程序中申请人一方又提出了申请,期待二审法院做出不同于一审法院的裁判结果。

另外,在再审程序中,112条也是大多数案件申请再审的重要理由之一,多数代理律师利用112条成功使案件进入再审程序,其中不乏最高法院等别高的法院审理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也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再审案件。另外,在执行案件中,112条也是多数律师申请执行案件进入复议程序及终止执行的有力武器。

表1 民诉法解释112条法院审理情况 件

	一审 二审(中院) 再审(高院)			一审 二审 再审		
	高法	5		2	闽	3
京	7			鲁	18(5高)	
津			1	豫	1(高) 9(1高、1执复)	
沪	1			鄂	3(1高)	1(高)
渝	5			湘	1(中) 2	1
冀	10(1高执)			粤	13	
晋	2			川	9	
蒙	8			贵	6(3高)	
辽	1			云	2	
吉	2(高)	4(1高)	2	陕	3	
黑	3			甘	11(1高)	
苏	15(2高)			宁	3	
浙	11			新	3(1高)	
皖	6			广知	1	

注:高法指最高法院、广知指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高指高院、中指中院。

(二)案件类型方面

在本数据样本中,有168件民事案件、7件知识产权案件、2件执行案件。民事案件中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1件,物权纠纷案件7件,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案件118件,劳动争议、人事争议案件20件,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案件10件,侵权责任纠纷案件11件。由此可得知,合同类案件纠纷适用民诉法解释112条的最多,其中合同纠纷104条。其次是劳动争议类案件,再次是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类案件和侵权类案件。其中侵权类案件包括除医疗、交通事故、提供劳务、教育机构、产品责任纠纷等传统侵权责任案件7件,还有其他侵权责任纠纷类型的案件4件。这也说明传统类侵权责任案件中仍然较多地适用

112条之规定,但其他侵权案件中也不乏对本条的适用。对于适用112条的案件类型,笔者通过折线图(图1)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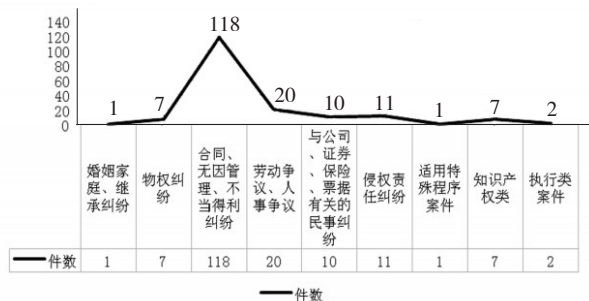


图1 适用112条的案件类型

三、112条在实务中运行的缺陷及其完善的路径

(一)文书提出命令在实务中的缺陷

1. 文书名称的使用混乱

实践中,《民诉法解释》用“书证”一词表述,大多数法院的裁判文书中也将其表述为“书证提出命令”。但是,从概念表述准确度的角度出发,“文书提出命令”的表述更恰当^[31]。因为在大陆法系的国家,文书的对象还包括准文书,也就是那些直接记载信息资料的可能被划为电子证据或者视听资料的磁带、硬盘、光盘等。因此,应当统一“文书提出命令”的文书名称,改变文书名称使用混乱的状况。

2. 实务运行中的概念混淆

当事人文书提出义务是基于其负担的证明责任,而证明责任又是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提出一切证据的根源。证明责任分为主观证明责任和客观证明责任。主观证明责任又称“举证责任”“提供证据的责任”“形式的证明责任”,是指当事人对所主张的有利于自己的案件事实,负有的提出证据进行证明的责任。依照主观证明责任的观点,当事人不能提供证据或者未充分举证的情况下,由其承担主张的事实不被法院认定而导致的败诉风险。《民诉法解释》第112条规定由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书证,否则推定申请人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据此可以看出《民诉法解释》第112条主要是基于主观证明责任的理论而制定的。客观证明责任又称“实质的证明责任”“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是诉讼中用于处置事实真伪不明的一种机制,解决的是事实真伪不明时法官如何裁判的问题。文书提出义务则要求处于文书支配地位的当事人或第三人未将该文书提交于

法院时,由其负担诉讼上的不利益。由于二者都要求当事人在不能提出证据的情况下,由其承担败诉的风险,二者的概念极度相似。司法实务中对证明责任的理解多为行为意义上的一种“证明义务”,而文书提出义务的概念对于部分法官和律师较为陌生,容易将其理解为证明责任的承担,即在他们看来就是“证明的义务”的承担^{[4][30]}。所以实务中在有不少法官和律师没有注意到文书提出义务概念的特殊性,而容易将其与证明责任的概念相混淆,从而导致民诉法解释112条的适用困难。

3. 基于样本分析的实务中缺陷

基于上述数据样本及图表分析,虽然2015年颁布民诉法司法解释后,112条在实务中得到充分的运用,但我们也可以从以上数据中窥探出其缺陷与不足。其一,在法院的审理程序方面,大部分申请文书提出的当事人都会将案件上诉至二审法院,甚至有些案件要申请再审,其理由不外乎于一审法院未查清案件事实,对当事人的文书提出申请未充分回应,程序违法等等。其二,在法院的级别方面,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占绝大多数,其中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案件居于少数,基层人民法院的上诉案件占绝大多数。最高人民法院及高级人民法院的案件数量也占少数。另外,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大多数上诉案件基本上是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的态度。这同时也说明并不是基层人民法院法官的法律专业素养问题,而是对于文书提出命令的新制度方面,法律程序方面的规范还不够完善和细致,导致大多数代理律师对基层法官的专业素养不信任,从而想通过上诉的渠道改变案件结果。其三,在案件类型方面,大多数适用112条的案件为合同、公司、票据方面的纠纷,而传统类的医疗侵权、劳动争议纠纷则占少数。这表明文书提出命令制度的案件适用范围扩大,而法官在适用112条解决案件时没有完善的法律规范条文予以参考,更多的是依据其自由裁量权进行判案,在判决书的说理部分也是重“实体”轻“程序”。

(二)文书提出命令制度的完善路径

1. 文书提出理由法定化

我国目前的《民诉法解释》并没有规定文书提出的理由,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容易遭到文书控制人的抵抗,也会影响到文书提出义务制度的存在意义,损害司法权威。文书提出义务是诉讼法上的义务非实体法上的义务,若依据实体法的规定提出相关文书的义务,则不是诉讼法意义上的文书提出义务。另外,公法上的请求权也不会产生民事诉讼法

意义上的文书提出义务,其应当属于行政法及行政诉讼法调整的范围。基于诉讼法上的理由提出的文书有如下几类:

诉讼中引用过的文书。在诉讼中,文书持有方当事人已经主动引用过且愿意公开,不违反相关保密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就有权要求其提出该文书,但是对于持有人未引用的部分,举证人不得要求其提出^①。

利益文书。该文书是直接或者间接证明申请人的权利、地位或者其权利基础的文书。如持有人作为债务人写给债权人的偿债承诺书;会计账目、商业账簿或记账单;医疗侵权纠纷中的诊断记录、医疗记录、护理记录等;环境侵权诉讼中的加害人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记录、化学产品配方等^{[5]36}。

法律关系文书。该文书记载了举证人与持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及相关事项,能直接或者间接表明或者评价该法律关系存在与否^{[6]1060}。同时,要注意法律关系文书与内部文书的界定问题,即使主观上为自己使用的目的而制作的文书,只要该文书涉及争议的法律关系也应当认定为法律关系文书。

2. 规定义务文书的除外情形

明确文书可提出义务的范围和不属于文书提出义务的范围。文书的提出可能会影响到其他法律关系的运行,综合国外的立法及实践,以下文书应当除外:

涉及公务员职务上秘密的文书。在符合一定限制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允许该文书被提出。该文书的提出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影响公务行为的有效实施。

记载具有免证义务的其他人职务行为的文书。具有免证义务的律师、公证员、医生、护士、药剂师等职业人员在职务活动中所做的文书不属于应当提交的文书。

专为文书制作人自己的利益所作的文书。为了防止对文书制作人的个人活动自由、隐私和商业秘密造成侵犯,其为个人利益所制作的文书和公司内部运行管理的相关文书应当不属于文书的提出义务范围。

不属于法律上应当公开,国家机关内部组织管理所制作的文书。

刑事案件中的文书,及刑事案件中被司法机关扣押或者没收的文书。

3. 对当事人不提出文书的程序性制裁

根据《民诉法解释》的规定推定申请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这样的推定必须是以申请人在申

请书证提出时已经明确书证的内容,例如借条、承诺书这类文书。但是大多数情况下申请人并不知道文书的具体内容,仅仅知道该文书能证明的事实。例如,医院的护理记录、医疗记录、产品生产加工的记录、材料购买记录等。所以简单地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文书内容为真实就没有意义^{[3]39}。因此,在持有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文书提出义务时,更合理的做法是推定申请人的主张为真。目前,当事人是我国文书提出命令的义务主体,如果将第三人纳入主体范围,在第三人因为其他原因不愿提出的情况下,直接推定申请人主张的事实为真,则对被申请人不利,违反了裁判最基本的原则。由于第三人与案件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第三人不愿提出该书证,其结果也不应该让被申请人承受其不利益,法院只能对第三人进行罚款等惩戒措施。

另外,《民诉法解释》第111条规定文书提出义务的对象原则上应当为原件,例外情况下可以为复制件。但是持有文书当事人若故意毁坏文书(包括电子数据、录音录像等准文书)就构成了妨碍文书使用的行为,则应当与不履行文书提出义务的后果一致。

4. 文书提出义务的审理程序规范

通常来说,文书提出义务的审理裁判程序依附于当事人的主诉讼程序中,属于附带程序。我国《民诉法解释》虽然规定了文书提出义务,但是其相关的从申请到裁判的具体程序却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这也意味着,当事人难以将文书提出义务具体的应用到诉讼实践中,不仅会令当事人搞不清楚如何提出申请以及在受到驳回申请时该如何得到救济,也会令法官在审判过程中难以找到具体的程序指导,造成实务操作中的混沌状态。例如,在笔者搜寻的案例中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安吉辉宏担保有限公司、安吉递铺永芳竹木工艺品厂追偿权纠纷”的二审判决书,只是表述为依据《民诉法解释》第112条之规定,辉宏公司有义务提交原件,但是对于辉宏公司提出的对方丧失启动文书提出命令程序的权利,法院并没有给予明确回答。笔者认为,由于对文书提出义务的程序规范不够明确,导致对于上述裁判理由不够特别具有说服力。因此,加快制定文书提出义务的程序规范在理论上和实务中都具有重大意义。

借鉴国外的制度规定及实务操作来看,应当具有以下程序规范: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申请主体应为对待证明的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诉讼当事人,向受理本案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对于被申请人,应当是持有

文书的广义上的当事人,包括原被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中的被告型第三人。在日本民事诉讼法中,旧法只认可“文书递交命令”的被申请人为持有文书的对方当事人,但随着现代型诉讼的增多,新法规定文书持有人与证人一样有文书递交的义务^{[7]211}。

文书提出的对象及申请人义务的特定。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文书持有人提出文书,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规范,对提出文书的对象有明确而特定的认识,并且负担将文书特定化的义务。在日本的民事诉讼法中,申请人通过对文书的标示和内容要旨对文书予以特定化。例如文书的种类、制作日期、标题等。但在实践中大多数申请人没有参与文书的制作过程,并不了解文书的具体情况,不知道文书的种类和标示。对于此,《日本民事诉讼法》第222条规定,在明确文书的标示和要点存在明显困难时,申请人申请提出文书时仅需明确“可使文书持有人能够识别该被申请的文书的事项”即可。此外,文书申请人也背负着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文书提出命令的义务。如若逾期申请,则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逾期申请的原因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申请人因一般过失造成的逾期申请,法院应当受理,但可给予一定的训诫。但若为重大过失原因导致逾期的,则不予受理,但该文书确实对案件事实的发现具有重要作用的除外^{[8]185}。

文书提出的必要性。文书的提出与待证明事实之间有无重大意义,对裁判结果有无重大影响是法院审查文书是否可被提出的必要条件。文书提出的必要性考量主要是为了衡平和协调文书提出中证明要求和提出负担之间的关系^{[5]41}。

书面申请书的内容事项。申请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文书持有人的身份信息、住所地信息、文书标示、内容概要、待证明的事实及提出该文书的理由等。

文书提出义务的审理程序。对于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文书义务人往往以其具有免除事项进行抗辩,以该文书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职业秘密等理由拒绝提出该文书。为此,日本民法移植了英美法中广泛应用于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中的 *in camera* 程序,并将其称为“非公开审理”程序^{[9]420}。法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包括申请理由、法律依据、具体的文书性质描述等),符合条件的可以命令文书持有人提交该文书。之后,法官对该文书范围内的抽

取若干样本进行审查,且该文书不会记录在案件卷宗中,并命令申请人对该文书准予使用的信息予以保密。由于当事人在法官阅读该文件时并不在场,这不仅涉及了公开审判原则又涉及了双方当事人诉讼平等原则等问题。因此,在日本的专利诉讼中,法院可依具体情况赋予申请人对文书持有人免于提出的理由,同时当事人等相关人员要对文书的相关信息保密。另外,是否要公开确认可以由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认,在不能达成合意时法院可根据案件具体的情况判断。因此,在完善我国文书提出义务制度时,要学习借鉴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的相关程序制度。在设计制度时考虑周延,综合各种情形具体分析。

文书持有人的义务负担。在实践中,一般情况下文书持有人不愿意将文书提出便会谎称文书已经遗失、损毁等,但是也不排除文书持有人不再“持有”文书的真实情况。这时双方会就此问题发生争议,这就涉及了文书存在与否争议的证明问题。对于“持有”状态之判断正如松冈义正所言:“即为他入所占有,而随时由请求归还之权利者,亦可谓持有证书,以故举证者之相对方将证书寄托于他人之时,尚可谓为证书持有者,然为他人设定权利,因而交付证书于他人之时,则证书持有者已为他人,非对方矣”^{[1]249}。“持有”是当事人对文书的一种支配控制的事实状态。文书持有人主张该文书已经遗失、损毁、废弃等事实真伪不明状态时,应当对此事实承担证明责任,如若不能证明则应当承担不履行文书提出义务的不利后果。

法院对此义务的裁决。经法院审理后符合文书提出条件的,可以裁定的方式作出文书提出命令。并载明文书申请人信息、持有人信息、具体的文书内容、范围、理由、裁定主文及不服裁定的救济途径。其裁定主文部分需要对文书提出义务人提出文书的时间和具体的文书范围做出明确规定,但不能超出申请人的申请范围。

对裁定不服的程序救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可以在裁定作出后的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请求撤销裁定。日本对此采取的救济方式是“即时抗告”。在我国,当事人对“决定”或“裁定”不服,通常采用的是复议程序。例如:《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及第116条规定。所以,对于文书提出命令裁定不服的,也可参照108条及116条的规定,向本院或上一级法院复议。

富内涵、推陈出新,强化以人为本,这是新媒体和受众互动的基础。一些缺少社交属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很难在一个具有社交属性互联网环境或新网络媒体中成长。

移动互联网环境中,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建立传播方与受众之间的强关系。社交和交易是强关系的要求。强关系的主要表现是交易关系。交易场景的构建需要具有社交属性的媒介或载体。对于交易载体或媒介无论是时机,还是技术都已成熟,用手机完成交易已是常态。移动App和新媒体都是具有这类特点的新网络媒体。五禽戏等非遗之所以没有瑜伽和其他现代运动文化或服务的推广效

果好,除了产品缺少创新外,主要是因为缺少交易驱动。传播者之间没有强关系,产品或服务难以建立社交属性。移动硬件结合移动社交软件、传感器、大数据和定位系统,让现代交易关系更具有场景感。非遗缺乏场景感,难以实现传播上的裂变。离开了社交媒体等软件,手机等硬件就会形同虚设,非遗的互联网之路无从谈起。

无论是新媒体技术的掌握和非遗的创新都需要人才的支撑。无论是新网络媒体还是旧网络媒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都需要考虑基于政府、市场和传承人三方面重新建立考核机制和专业人才培养。

参考文献:

- [1] CNNIC.第4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2019-02-28.
- [2] 曹艺潇.媒介技术的发展对传播活动的影响分析[D].武汉:武汉科技大学,2006:26-27.
- [3] 肖凭.新媒体营销实务[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4-5.
- [4] 张慧.网络媒介互动传播下的新闻传播活动特征[J].新闻战线,2016(12):37-38.
- [5] 彭伟步.网络不同媒体组合的传播效果检测分析[J].国际新闻界,2002(2):42-46.
- [6] 查炜.论信息的个性化需求与个性化服务[J].山东图书馆季刊,2002(2):15-17.
- [7] 苏畅.社交媒体环境下彝族文化传播的创新与发展[J].龙岩学院学报,2018(4):108-112.
- [8] 徐翔.国际社交媒体传播的中国文化及其类型特征——基于网络文本挖掘的实证研究[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2):59-67.
- [9] 曹洵,方若琳.政务新媒体在服务型政府转型中的“边界调适”与“角色冲突”——以广东省政务微信为例[J].电子政务,2018(11):13-21.

注释:

- ① 在实际诉讼过程中,对于书证等相关证据的认定,法官需要对其进行调查,存在着复杂的程序。如果从规范角度理解“诉讼中”则应在一审辩论终结前,如果从诉讼效率及实际情况理解“诉讼中”则应在起诉后开庭审理前的准备阶段。

参考文献:

- [1] 松冈义正.民事证据论[M].张知本,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 [2] 占善刚.证据协力义务之比较法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 [3] 张卫平.民事证据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 [4] 袁中华.文书提出义务的实践与反思——以劳动争议为视角[J].当代法学,2015(2):130.
- [5] 张卫平.当事人文书提出义务的制度建构[J].法学家,2017(3):36-41.
- [6] 兼子一.调解民事诉讼法[M].东京:弘文堂,1995.
- [7] 中村英郎.新民事诉讼法讲义[M].陈刚,林剑锋,郭美松,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8] 吴伟华.文书提出命令制度司法适用研究——以2015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和台湾地区立法为中心[J].河北学刊,2015(6):185.
- [9] 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M].林剑锋,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